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選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停修。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辦理。
- 三、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學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學分。
 - (三)五專部：
 - 1.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2.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
 - 3.一至三年級不得選修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因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課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及重補修課程。
 - (四)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 (二)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
- 六、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延後修習。
- 七、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 八、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得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修讀。
- 九、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第二專長、抵免學分、校際選課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選課，逾期概不受理。
- 十、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情形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填具「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其他情形不予受理。
 -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
 - (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 (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前述第(一)(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額滿課程為限。

十一、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課程。

(一)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方式辦理申請，並列印課程停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六週起至第十六週為原則，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三)停修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不受第十三點規定之限制。

(四)各系對於停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以「停修」、「withdraw」登錄。

(二)停修不限科目數，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十三、各學制科目開課點數及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點數分配：博士班研究生每生五點，碩士班研究生每生二點，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每生一點。

(二)博士班課程開課點數至少六點，且至少須有一名博士生修讀，但新生核定名額五人(含)以下者，開課點數為五點。

(三)碩士班課程開課點數至少十點，且至少須有二名碩士生(含申請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讀。但新生核定名額十五人(含)以下者，開課點數為六點，且至少須有一名碩士生修讀。

(四)大學部及五專部課程開課點數至少十點，新設系科最低開課人數六點。另大學部課程停止於系上開課，改為開設於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院共同課程，當學期該課程授課教師於系上增開之一門新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至少五點。

實務專題、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供身心狀況特殊學生修讀之體育、教學獎助生修讀之課程，可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職場實習課程開課人數另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其它語種課程(如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寮國、緬甸等語言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至少五點。

十四、大學部及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選讀進修推廣部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為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2.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

3.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

(二)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

(三)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無成績單者不予受理)向各系所(科)提出申請，各系所(科)請嚴加審核。

十五、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向各系所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

- 認。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以教務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 十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